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会议中心财产一揽子保险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会议中心财产一揽子保险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44 万元，招标人为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 1 个标段。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会议中心财产一揽子保险项目保额为 42 亿元（展馆资产价值 28 亿元，会议中心资产价值 14 亿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会议中心财产一揽子保险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会议中心财产一揽子保险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能合法运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独立投标能力的保险公司（含总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副省级城市市级分公司）。1) 保险公司总公司投标的：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业务范围包含财产险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有效期内），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2) 保险公司唯一投标授权的省级分公司或副省级城市市级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业务范围包含财产险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有效期内），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省级分公司或副省级城市市级分公司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业务范围包含财产险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2) 符合资格条件的同一保险公司（含总公司、省级分公司、副省级城市市级分公司）不能同时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人为省级分公司或副省级城市市级分公司的，还须获得其总公司的唯一投标授权，并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含电子章文件）；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偿付能力报告；

(4)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内具有至少 1 项保额 12 亿元及以上公众场馆或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的财产保险业绩（业绩为投标人独家承保或主承保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保险合同及保单复印件）；

(5) 信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有失信记录或依法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规定，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及相关人员是否为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符合本公告要求并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若投标人为省级分公司或副省级城市市级分公司的，另须携带其总公司开具的唯一投标授权书原件（含电子章文件））于公告中“公告发布时间”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绿地汉口中心 S11 栋 2405 室）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武汉市江岸区绿地汉口中心 S11 栋 2405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武汉市江岸区绿地汉口中心 S11 栋 2405 室

七、其他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会议中心财产一揽子保险项目招标公告



1. 项目名称：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会议中心财产一揽子保险项目
2. 标段划分及情况：本项目为 1 个标段。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会议中心财产一揽子保险项目保额为 42 亿元（展馆资产价值 28 亿元，会议中心资产价值 14 亿元）。
3. 招标内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会议中心财产一揽子保险项目，包括财产一切险、利润损失险（跟随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机损利损险（跟随机器损坏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现金综合保险。
4. 招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44 万元，其中，会议中心财产一揽子保险项目 166 万元；展馆财产一揽子保险项目 178 万元。
5. 服务期限：3 年（2023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3 日）。保险合同每年一签，保单每年出具。
6. 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能合法运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独立投标能力的保险公司（含总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副省级城市市级分公司）。1）保险公司总公司投标的：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业务范围包含财产险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有效期内），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2）保险公司唯一投标授权的省级分公司或副省级城市市级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业务范围包含财产险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有效期内），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省级分公司或副省级城市市级分公司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业务范围包含财产险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2）符合资格条件的同一保险公司（含总公司、省级分公司、副省级城市市级分公司）不能同时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人为省级分公司或副省级城市市级分公司的，还须获得其总公司的唯一投标授权，并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含电子章文件）；

（3）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偿付能力报告；

（4）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内具有至少 1 项保额 12 亿元及以上公众场馆或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的财产保险业绩（业绩为投标人独家承保或主承保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保险合同及保单复印件）；

（5）信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有失信记录或依



法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及相关人员是否为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项目评标。

8. 公告发布及招标文件的领取：

8.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8月11日17:30时至2023年8月24日10:00时。

8.2 凡符合本公告要求并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若投标人为省级分公司或副省级城市市级分公司的，另须携带其总公司开具的唯一投标授权书原件（含电子章文件））于公告中“公告发布时间”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绿地汉口中心S11栋2405室）领取招标文件。

8.3. 招标文件购领方式：现场领取，不受理电子邮件领取。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3年8月24日10时00分前，送达武汉市江岸区绿地汉口中心S11栋2405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 其他：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时起，投标人应保证其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联系人）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补遗书、澄清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招标公告发布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街道武汉国博新城翘楚居5号楼商铺（鄂渚路和文举街交叉口）

联系人：陈鹏

电话：188722379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湖北分公司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绿地汉口中心S11栋2405室）

联系人：谭力珊

电话：027-8588013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谭力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110106053